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2101执恢5号

申请执行人：姚任泰，男，汉族，1973年4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 [REDACTED]，陕西安康人，现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夏常春，男，汉族，1967年2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 [REDACTED]，新疆吐鲁番人，现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熊文广，男，汉族，1963年12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 [REDACTED]，新疆乌鲁木齐人，现住 [REDACTED]。

姚任泰与夏常春、熊文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新2101民初字第425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被执行人夏常春、熊文广未按判决书履行义务，现申请人姚任泰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夏常春、熊文广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205285元，并由其承担判决生效后履行届满之日起至案款还清之日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

二、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夏常春、熊文广应得的收入，或查封、扣押以上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予以评估、拍卖，以清偿其所欠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贺 建 宏



书 记 员 吴 秀 焕